

**东台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发行结果公告**

东台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台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东台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6〕1588 号）。

根据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专业投资者专区披露的《东台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东台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发行期限为 2026 年 5 月 27 日至 2026 年 5 月 28 日。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结束，实际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票面利率为 2.24%，认购倍数为 3.23 倍。

本期债券发行过程中，发行人未在发行环节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本期债券发行的利率以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的行为，不存在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变相返费的情况，不存在出于利益交换的目的通过关联金融机构相互持有彼此发行的债券，不存在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组织、指使发行人实施前款行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参与认购本期债券的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过程中，本期债券承销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获配 3,000 万元、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获配 1,000 万元，其认购报价公允、认购程序合规。此外，本期债券其他承销机构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获配情况。本期债券发行利率以询价方式确定，承销机构不存在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的行为，承销机构不存在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的情况，承销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变相返费的情况，承销机构不存在出于利益交换的目的通过关联金融机构相互持有彼此发行的债券，承销机构不存在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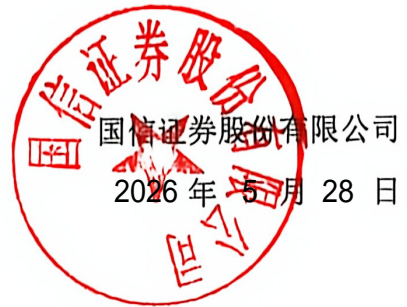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东台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东台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台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台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台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台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5 月 28 日